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金樹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2時30分許至14時許間，在嘉義縣六腳鄉某處飲用蔘茸酒若干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欲至雲林縣北港鎮訪友。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其行經北港鎮太平路與平實街口時，因所駕車輛之登記車主涉有另案而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有酒氣，乃於同日15時1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供述。

(二)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張。

(三)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

01 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於109年及110年間，因犯  
06 同一罪名，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此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係其第3次  
08 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  
09 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  
10 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  
11 值、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類別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幸未肇事  
12 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  
13 行，態度尚佳，其學歷為國小肄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勉  
14 以維持（參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  
16 犯。

17 (二)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確定  
18 判決、執行指揮書等原始資料所輸入製作而成，性質上固非  
19 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然倘當  
20 事人對於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正確性並未爭執，法院審酌後  
21 亦認為適當，因而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  
22 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06  
23 號判決意旨）。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之前案  
24 紀錄，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而認其為累犯，請求  
25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6 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聲請人所舉之派生證據即刑案  
28 資料查註紀錄表，亦未於偵查中提示被告表示意見，容屬未  
29 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審酌及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  
30 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  
31 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

01 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2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  
03 60號判決意旨）。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金雅芳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